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817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# 好迈达

申 请 人 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115号（一照多址）

代理机构 青岛知新星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农业用杀菌剂；除草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土壤消毒制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治疗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；消灭昆虫制剂；农业用杀真菌剂；防蛀剂；农业用杀螨剂